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程序說明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編號** | 04-03 |
| **項目名稱** | 教職員撫卹 |
| **承辦單位** | 人事室 |
| **作業程序說明** | 1. 案件申請及審查(教職員在職亡故時)：    1. 人事單位主動告知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撫卹，確認請領一次撫卹金、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，或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，並說明相關權益。    2. 協助遺族填具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」及相關表件，並檢視各表件所載資料是否詳細正確、遺族有無簽名蓋章等。    3. 查明遺族之人數、領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，檢附戶籍謄本、請領順序系統表、遺族居住國外須附駐外單位驗證、身分證影本等資料。 2. 補正、查證或退回（審查未符或應補正、查證）：    1. 遺族未具領受資格，即退回其申請。    2. 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所填資料錯誤、漏填或附件不足者，應即通知遺族補正。    3. 撫卹事實表內填載事項、經歷證件及任職年資如有疑義，應主動先予查證。 3. 查核相關表件、年資、遺族人數、資格及適用條款均符合規定後，陳報教育部審定。 4. 人事、主計撫卹案，另依規定程序報送。 5. 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，應由服務學校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審定發給。 6.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，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，如依規定核算有餘額者，則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。 7. 應提醒遺族支領「月撫卹金」期間，無法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(內政部97年10月1日台內社字第0970163273號函)。 |
| **控制重點** | 1. 教職員在職亡故：    1. 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：核發月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。    2. 在職未滿15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：僅發給一次撫卹金。 2. 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：教職員任職滿15年死亡者，生前立有遺囑，不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，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；無遺囑者，而遺族不依規定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，亦同。 3. 延長給卹範圍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在學就讀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取得一個學士學位止。 4. 如遺族為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，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，發給一次撫卹金。 5.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，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，補發其一次退休金餘額，如依規定核算有餘額者，則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；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，不再發給。 |
| **法令依據** | 一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[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07)。 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暨其[施行細則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07)。 |
| **使用表單** | 一、公立[學校教職員撫卹事實表](http://tw.search.yahoo.com/r/_ylt=A8tUwZh92yFQABUA8YBr1gt.;_ylu=X3oDMTE1cW9sbTg5BHNlYwNzcgRwb3MDNQ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-/SIG=1270q1ko6/EXP=1344424957/**http%3a/www2.ccjh.cyc.edu.tw/~person/tab/3/7/1/5.doc)。  二、公立[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證明書](http://dns.ckes.tn.edu.tw/~tnmon2/crippled/example/example.htm)。  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。  四、公立[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](http://tw.search.yahoo.com/r/_ylt=A8tUwZXy2yFQHC0AaxBr1gt.;_ylu=X3oDMTE1MTloc3YxBHNlYwNzcgRwb3MDMg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-/SIG=12b5ul181/EXP=1344425074/**http%3a/www.nchu.edu.tw/~person/report/RL/1000401-03.doc)。  五、公立[學校教職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](http://tw.search.yahoo.com/r/_ylt=A8tUwZAJ3CFQDHkA_tRr1gt.;_ylu=X3oDMTE1a2l2NGEwBHNlYwNzcgRwb3MDMQRjb2xvA3R3MQR2dGlkA1RXQzA3Ml8yODQ-/SIG=12bmcnm6k/EXP=1344425097/**http%3a/www.nchu.edu.tw/~person/report/RL/1000401-04.doc)。  六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。  七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餘額申請書。  八、教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撫卹應附表件檢覈表。  九、遺族申請撫卹須檢附證件。 |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**  04-03  **教職員撫卹**  否  是  因公死亡  病故或意外死亡  教職員遺族提出申請  檢附相關撫卹資料並  填寫撫卹事實表  服務學校審核是否符合撫卹條件  查證或退回遺族補正  報送教育部審核是否符合撫卹條件  是  否  查證或退回學校補正  審定撫卹案並副知遺族  結束 |
| 核發殮葬補助費  服務學校  否  核發舊制年資撫卹金  服務學校 |

**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**

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職員撫卹 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重點 | 自行檢查情形 | | 檢查情形說明 |
| 符合 | 未符合 |
| 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|  |  |  |
|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|  |  |  |
| 二、教職員撫卹作業 |  |  |  |
| (一)查明遺族之人數、領卹順序及是否有喪失領受權之情事。 |  |  |  |
| (二)亡故教職員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或在職15年以上死亡，核發月撫卹金之條件。 |  |  |  |
| (三)亡故教職員是否於生前立有遺囑。 |  |  |  |
| (四)遺族申請撫卹是否備齊證件資料。 |  |  |  |
| (五)是否發給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殮葬補助費(由服務學校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」核定發給)。 |  |  |  |
|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 □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 | | | |

註：1.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：